

《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及十一日會議  
有關第 4 部及第 5 部的跟進行動

目的

本文件載述政府當局就委員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及十一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提出有關《公司條例草案》第 4 部（“股本”）（第 129 至 197 條及附表 10 第 13 至 42 條）及第 5 部（“關於股本的事宜”）（第 198 至 285 條及附表 10 第 43 至 48 條）的事宜。

2. 有關在該兩部條文中“附註”的使用，我們的回應載於第 41 至 49 段。有關該兩部條文中罪行罰則的改變的提問<sup>1</sup>，我們將會在稍後提交另一文件，闡述《公司條例草案》下罪行罰則改變的情況。

政府當局的回應

**第 4 部**

第 135(4)條 - 董事行使權力配發股份或授予權力

3. 有議員建議在第 135(4)條下，應明確列出須要有“明知”的意圖，以令該條與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549(4)條看齊。

4. 根據第 135(4)條，“任何董事(a)違反本條；或(b)授權、准許、參與違反本條，或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防止違反本條，即屬犯罪。”

5. 第 135(4)條源自《公司條例》第 57B(6)條<sup>2</sup>。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549(4)條<sup>3</sup>亦可見類似的條文。該條文列明，“任何董事明知而違反、准許或授權他人違反本條，即屬犯罪”(譯本)。

6. 我們同意議員的建議。我們將會引入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跟隨英國的條文。

---

<sup>1</sup> 議員問及(a)在第 179(3)條下，與第 4 級罰款相應的按日計算失責罰額為 700 元的原因；(b)在第 262(3)(b)條下，經循簡易程序定罪的最高罰款額由 125,000 元增加至 150,000 元的原因；以及(c)在第 266(4)條下，刪去經循公訴程序定罪的檢控方式的原因。

<sup>2</sup> 《公司條例》第 57B(6)條列出，“任何董事如明知而故意違反本條，或准許或授權他人違反本條，可處監禁及罰款”。

<sup>3</sup> 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549 條：“董事行使權力配發股份等”。

第 159(5)條 - 證券市場須展示上市公司就發出新股份證明書以替代已遺失的股份證明書的公告

7. 第 159(5)條要求認可證券市場須在該市場營運所在的處所的顯眼地方，展示上市公司根據第 159(4)條發出新股份證明書以替代已遺失的股份證明書的公告。在二零一一年四月九日與各團體會面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中，香港律師會提出，有關的要求已經過時，應改為要求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網頁設定的專頁中刊登公告。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的會議上，議員認為應跟進律師會的建議。

8. 因應有律師會的意見，我們建議就第 159 條引入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列明認可證券市場可選擇在其網頁或在該市場營運所在的處所的顯眼地方刊登公告。我們已就建議諮詢了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事務委員會及香港交易所，並得到他們的同意。

第 167(5)、192(4)、及 222(5)<sup>4</sup>條 - “For this / that purpose”與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section”

9. 助理法律顧問就以下不同的草擬方法提出疑問：(a) 第 167(5)條的“*For this purpose*”(“就此而言”)；(b) 第 222(5)條的“*For that purpose*”(“為上述目的”)；以及(c)第 192(4)條的“*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section*”(“就本條而言”)。助理法律顧問認為在《公司條例草案》中的所有相關條文中應一致採用 (c)的草擬方式，因該表達方式與其他條例中的草擬方式一致。

10. 根據律政司法律草擬科的意見，以“*For this purpose*”作為分段的開首，在香港法例中，並非新創的草擬方式。有關的先例可見於《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20E(3)條、《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47D(2)條，以及《公司(清盤)規則》(第 32H 章)第 203(3)條。從法律草擬的觀點而言，第 167(5)條的“*For this purpose*”以及第 222(5)條的“*For that purpose*”均無不妥當之處。

11. 雖然如此，我們會檢視上述的條文以及《公司條例草案》的其他條文，以期在可行的情況下，確保條文清晰以及相類的條文一致。

第 176(1)條 - 將類別權利的更改通知類別成員

12. 根據第 176(1)條，若公司某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被更改，該公司須在該項更改作出的日期後的 14 日內，向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發出關於該項更改的書面通知。有議員問及 14 日是否足夠。議員亦問及發出該通知所採用的通訊方式，以及在《上市規則》下類似事宜的做法。

---

<sup>4</sup> 第 222(5)條屬第 5 部。

13. 我們認為 14 日是足夠的。該通知期與第 561(1)(b)(i)條下有限公司召開成員大會(即非周年成員大會)的通知期是一致的。第 561(1)(b)(i)條重訂現時《公司條例》第 114(1)(b)條的要求。14 日通知期的要求與《上市規則》召開成員大會的要求大致上是一致的。

14. 若要符合通知的規定，必須發出書面通知。在《公司條例草案》第 18 部<sup>5</sup>的相關條文下，公司向成員發出的書面通知可藉電子形式(第 819 條)、印本形式(第 820 條)，或通過網站(第 821 條)發出。第 18 部適用於在香港成立的公司。第 18 部的相關條文與《上市規則》的要求大致上是一致的。我們將會在法案委員會稍後的會議逐條審議第 18 部。

15. 根據《上市規則》第 2.07A 條，在《上市規則》條文規限下，公司可在符合其所屬的司法管轄區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以及其組織章程文件的情況下，以任何方式發放所有有關的公司通訊，包括召開成員大會的通知。若得到股東的同意，公司在其網站發放有關資料可被視為已符合了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的規定。

#### 第 191 條 - 合併寬免

16. 第 191 條訂明合併寬免。議員問及(a)第 191(1)條下訂立 90% 門檻的原因；(b)在政府的公眾諮詢中專業團體提出的意見；以及(c)小股東若感到權益受損的補救途徑。

##### (a) 訂立 90% 門檻的原因

17. 第 191(1)條下的 90% 門檻重訂《公司條例》第 48C(1)條的現行法律規定。

18. 現時，有關合併寬免的條文，大部分載列於《公司條例》第 48C 條。該條自《1999 年公司(修訂)條例》起在香港實施。該些條文大體上參照英國《1985 年公司法》的對應條文—第 131 條。英國《1985 年公司法》第 131 條源自英國《1981 年公司法》第 37 條。90% 門檻首見於英國《1981 年公司法》第 37(1)條，現見於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612(1)條。

19. 根據所見的文獻，我們知悉英國政府在 1980 年代的建議比現時更為嚴格。當時的建議為要求發行公司成立的明確目的是為了購入另一公司，或維持不活動直至購入另一公司。其後，當局提出並採納 90% 這個門檻，作為較為寬鬆的豁免<sup>6</sup>。

---

<sup>5</sup> 第 18 部第 4 分部重訂了現時《公司條例》第 IVAAA 部。《公司條例》第 IVAAA 部在 2010 年 12 月 10 日開始實施。有關第 18 部的政策事宜，請見立法會文件編號 CB(1)1671/10-11(04)附件 B。

<sup>6</sup> 請見 Hansard HL Deb 27 October 1981 vol 424 cc 948 – 949。

20. 我們認為 90% 的門檻是恰當的，以及應在《公司條例草案》下予以維持。若提高門檻，在《公司條例草案》下的規定便會變得比在《公司條例》下更嚴厲，這對公司並無益處。另一方面，我們亦認為不應降低門檻，因為(i)集團重組寬免僅適用於“全資附屬公司”；而(b)雖然法例上並無定義何謂“合併”，但一般的理解及合理的的詮釋是“合併”應只會在擁有權趨於高度集中的情況下才會發生，故門檻應接近 100%。

(b) 專業團體在公眾諮詢中提出的意見

21. 在政府二零零八年“股本、資本保存制度及法定合併程序”的公眾諮詢中，我們就以下事宜徵詢了公眾的意見：假設取消面值而大體上保留現行的資本保存規則，應否取消或適當修改有關合併寬免及重整寬免的規定。

22. 絕大多數回應者(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香港銀行公會，以及香港證券經紀業協會等)都認為，合併寬免應適用於超出被收購公司就被購或取消的股份的認購股本的款額<sup>7</sup>。

23. 在二零一零年涵蓋了第 4 部條文的《公司條例草案》擬稿第二期諮詢<sup>8</sup>中，並無回應人士就該些事宜提出意見。

(c) 小股東若感到權益受損的補救途徑

24. 若感到權益受損，小股東可根據第 14 部(“保障公司或成員權益的補救”)第 2 分部(第 712 至 716 條)尋求補救。該分部列出了對不公平地損害成員權益的補救的條文。我們將會在法案委員會稍後的會議逐條審議第 14 部。

附表 10 第 27(3)條 – “有關時間”的涵義

25. 助理法律顧問認為附表 10 第 27(3)(b)條“任何其他原有公司”的意思有不清晰之處。

26. 若與第 27(3)(a)條一併閱讀，可見第 27(3)(b)條應被理解為在第 27 條的生效日期後、而根據《前身條例》組成及註冊的公司。我們將會引入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確保其意思明確。

<sup>7</sup> 請見二零零八年諮詢的《諮詢總結》第 14 及 15 段(網址：[http://www.fstb.gov.hk/fsb/co\\_rewrite/chi/pub-press/doc/cmrsap\\_conclusion\\_c.pdf](http://www.fstb.gov.hk/fsb/co_rewrite/chi/pub-press/doc/cmrsap_conclusion_c.pdf))。在該諮詢中，各回應者就有關事宜的詳細回應，請見《公眾回應總匯》第 23 至 28 頁(網址：[http://www.fstb.gov.hk/fsb/co\\_rewrite/eng/pub-press/doc/cmrsap\\_compendium\\_e.pdf](http://www.fstb.gov.hk/fsb/co_rewrite/eng/pub-press/doc/cmrsap_compendium_e.pdf))。

<sup>8</sup> 有關二零一零年諮詢的《諮詢總結》，可見於[http://www.fstb.gov.hk/fsb/co\\_rewrite/chi/pub-press/doc/ccsp\\_conclusion\\_c.pdf](http://www.fstb.gov.hk/fsb/co_rewrite/chi/pub-press/doc/ccsp_conclusion_c.pdf)。

## 第 5 部

### 第 213(1)及 256(1)條 – “在通過... 特別決議後的一個星期終結前”，公司須在憲報刊登公告

27. 第 213(1)條適用於減少股本的情況，而第 256(1)條則適用於從資本中撥款作付款的情況。在該兩條條文下，公司須在“通過... 特別決議後的一個星期終結前”在憲報刊登公告。有議員問及該時間表能否顧及在特別決議後及在憲報刊登公告前的期間碰上公眾假期的情況。

28. 根據政府物流服務署的資料，一般而言，憲報逢星期五出版。在憲報刊登公告的截稿時間為刊登日期前的星期一(即同一個星期的星期一)下午四時。若該星期一是公眾假期，或在該星期中另有假期，則截稿時間會以相同的工作日數提前。例如，如該星期的星期一及星期三為公眾假期，則截稿日期將會提前兩個工作日，由星期一提前至前一個星期的星期四。同樣地，若星期五是公眾假期，則憲報的出版日期將會提前至星期四，而截稿日期則為前一個星期的星期五<sup>9</sup>。

29. 基於上述的情況，為確保公司實際上可根據法例要求刊登公告，我們會引入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容許有關公告可於在特別決議(第一個星期)後的星期(第二個星期)終結前刊登公告(即與現時訂明的要求一樣)；或若因為憲報刊登週期的原故而未能在第二個星期刊登公告，則可在再之後的星期(第三個星期)終結前刊登公告。

30. 我們理解到應該為例外情況提供彈性處理，故此我們提出了前段所述的修正案。但我們並無計劃將該延長時間的建議涵蓋所有的情況。這是因為第 215(1)及 258(1)條容許債權人可在特別決議獲通過後的五個星期內提出反對。若將該延長時間的建議涵蓋所有情況，債權人可以提出反對的時間將會縮短，這會損害債權人的權益。

### 第 218 及 261 條等 – 公司在 14 日內將文件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處長)作登記

31. 第 218 及 261 條中將文件交付處長作登記的要求，由原先《公司條例》要求的 15 日內，更改至《公司條例草案》中的 14 日，以與草案內類似的條文劃一。有議員認為縮短了時間，可能會導致有些公司沒有足夠的時間向處長交付文件。

32. 我們明白議員的關注。我們檢視了《公司條例》的相關條文，即有關要求在 14 日內將文件交付處長作登記或通知的條文<sup>10</sup>，我們將

<sup>9</sup> 有關憲報提前截稿的情況，可參閱政府物流服務署的網頁(<http://www.gld.gov.hk/cgi-bin/gld/egazette/gazettefiles.cgi?lang=c&agree=1&currentpage=16>)。

<sup>10</sup> 相關的條文包括了第 69(1)、83(5)、84(6)(a)、(b)(ii)及(c)、85(5)(a)、(b)(ii)及(c)、89(2)、90(2)、91(1)、102(2)、109(1)、161(4)、176(1)、178(1)、184(1)、186(1)、218(1)、220(1)(c)(i)及(ii)、225(1)(b)、261(1)、266(1)、281(2)、

會引入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改該些條文，將 14 日的時限延長至 15 日。我們認為應劃一各條文，以減少公司的混淆。

#### 第 240(4)條 – 就非上市公司股份回購合約的授權的決議：披露合約的細節

33. 助理法律顧問認為第 240(4)條所指的“上述姓名及名稱”的意思並不清晰。我們將會再審視有關字眼，以改善不清晰之處。

#### 第 271(1)條 – 禁止公司為購入本身或其控權公司的股份而提供資助

34. 助理法律顧問認為第 271(1)條下“*the company*”所指並不清晰。他關注到“*the company*”可能被錯誤詮釋為第 271(1)條下第一次所述的公司，以及該公司的控權公司。若是如此的話，公司的控權公司亦不可為購入公司的股份而提供資助。這將改變現行法例。

35. 我們並無改變現行法例。我們認為現時的草擬方式，若按文意理解，應已足夠清晰。但為了避免可能會產生的混淆，我們會引入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澄清“*the company*”是指一間公司自己本身，或該公司作為一間控權公司的附屬公司。

#### 第 277 條 – 貸款給僱員的例外情況

36. 對提供資助的一般禁止並不禁止公司為使其合資格的僱員能購入並以實益擁有權的方式持有該公司或其控權公司的繳足股款的股份，而向該等僱員借出貸款。所謂“合資格的僱員”，並不包括該公司的董事。有議員認為若公司撤除一名董事的職務，變更他的職位為“僱員”，則可規避提供資助的禁止，因為公司其後可根據第 277 條的例外情況，向該“僱員”借出貸款，然後再重新委任該“僱員”為董事。議員亦提出，若向合資格的僱員借出貸款，其後該僱員被委任為董事而尚未清還部分貸款，公司是否須要向該董事要求清還貸款。

37. 根據第 277(2)條，就公司而言，“合資格的僱員”指“真誠地”受僱於該公司的人。這有助於避免上段所述可能發生的規避安排。英國《2006 年公司法》亦採用類似的方式(第 682(2)(d)條)。

38. 此外，《公司條例草案》第 279 至 285 條亦建議簡化授權提供資助的程序。若公司計劃向任何董事提供資助，可簡便地利用該些程序合法地提供資助，例如資助並不超過股東資金的 5%，或經公司所有成員批准的資助。

---

285(1)、305(2)及(3)、309(2)及(3)、312(3)、349(4)、350(4)(a)及(b)、353(1)、367(2)、408(3)、410(4)、418(3)(b)、462(4)、533(5)、609(2)及(3)、612(2)、618(2)及(3)、627(2)及(3)、630(3)、632(4)及(5)、636(1)至(4)、639(4)及(5)、643(1)及(2)、649(3)、673(1)、715(4)、781(1)及(6)，以及 783(1)條。

39. 若我們加入其他的規定，例如要求“僱員”在獲借出貸款前的一段時間(譬如說三年)前不可以是公司的董事，這對於真誠地使用這個例外情況而造福員工的公司，將會造成困難。

40. 若合資格的僱員是真誠地受僱於公司，而該人其後獲任為董事，此事不會具有追溯力而使公司先前向他作出的借貸變成違反有關的禁止。條文沒有規定必須即時向該董事要求償還任何未清還的貸款。但該前度僱員獲委任為董事後，條文的例外情況將不再適用。

## **附註的使用**

### 一般事宜

41. 部份附註提供了例子(有別於沒有提供例子但提供了其他資料的附註)，助理法律顧問關注到在該些附註中的例子的法律地位。

42. 因應上述關注，我們現建議將包括了例子的附註轉為「例子」這一做法。現時，《公司條例草案》第 2(6)條訂明“本條例文本中的附註僅供備知，並無立法效力”。該條僅適用於附註(無論該附註是否包含了例子)。「例子」並不受第 2(6)條規限，會與所附屬的條文獲一併詮釋，並具有相應的法律效力。

### 個別條文的查詢

43. 助理法律顧問亦問及某些在附註中的例子的可用性及適用性。

44. 正如在供法案委員會在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的會議上討論的立法會文件《重寫《公司條例》的整體政策》<sup>11</sup>的附件《以現代化方式草擬法律》一文中所解釋，附註提供例子是為了說明有關條文在實際上的應用情況。如可以協助到一般讀者的理解，我們會考慮加入例子。

45. 有關助理法律顧問對個別附註提供的例子的意見，我們回應如下—

(a) 第 155(1)條後的附註 – 提供關於藉法律傳轉的優先認購權的例子

46. 在這條文下，我們認為一般讀者或難以明白“藉法律的施行”及“傳轉”的意思，故此加入了例子。

---

<sup>11</sup> 立法會文件編號：CB(1)1522/10-11(02)。

(b) 第 175(2) 條後的附註 – 提供例子以說明第 175(1) 條不會影響更改權利的其他限制

47. 第 175(1) 條訂明對更改股份所附帶的權利的限制。然後，第 175(2) 條提及“*任何其他限制*”。讀者或會疑惑那些沒有說明的其他限制為何事。因此，我們認為若在第 175(2) 條之後加入例子，有助理解。故此，該例子應予以保留。

(c) 第 205(1) 條後的附註 – 提供獲准的股本減少的例子

48. 《公司條例草案》第 205(1) 條重訂《公司條例》第 58(1) 條。《公司條例》第 58(1) 條訂明，有關的公司“可... 以任何方式將其股本減少”，並列明“在不損害前述權力的概括性的原則下”，可根據第 1(a)、(b) 及 (c) 款的方式減少股本。第 (1)(a)、(b) 及 (c) 款並非盡列所有的情況，其作用僅為提供減少股本的方式的例子。故此，《公司條例草案》的條文事實上與此無異。《公司條例草案》第 205(1) 條並不會因將第 (1)(a)、(b) 及 (c) 款換作附註(或「例子」)而變更了減少股本的方法。將有關條文改置在附註之下(或成為「例子」)更有改善條文可讀性的另一好處。

(d) 附表 10 第 27(2) 條後的附註 – 提供原有公司增加已其發行股本可獲豁免繳費的例子

49. 這條條文涉及費用的計算，而這些計算並非簡單直接。若以文字表達數字上的計算，往往會令讀者難以理解。我們認為舉出例子向讀者以數字逐步說明計算的方法，勝於以文字作解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公司註冊處**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